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2026级本科新生公寓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6078

采购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采购需求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52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2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理工大学空间信息与测绘工程学院工作室家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B202606078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2026级本科新生公寓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谈判

预算金额: 98万元, 第1包25.1万元, 第2包12.65万元, 第3包44.55万元, 第4包15.7万元

最高限价: 98万元, 第1包25.1万元, 第2包12.65万元, 第3包44.55万元, 第4包15.7万元

采购需求: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2026级本科新生公寓用品采购, 共计2300套床上用品, 其中第1包为棉胎(A级盖棉胎、垫棉胎), 第2包为绗缝制品(中空棉盖被、PP棉枕芯), 第3包为纺织品(32支印花三件套、32支印花垫被套、蚊帐、色织提缎毛巾、色织提花枕巾(浴巾)、防水卧具包等), 第4包综合类(塑料盆、竹条席/竹丝席、竹枕席)。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所投主要产品须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出具日期需在2024年1月1日之后, 主要产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如检测报告中无法体现送检单位是响应供应商的, 需提供送检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00 到 12:00，下午 12:00 到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

3. 获取方式：登录上述网站并下载谈判文件及相关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9 层三号会议室

3.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9 层三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谈判公告网页中所附《谈判文件》仅供潜在供应商提前获知采购相关要求。如确定参与谈判，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正式下载《谈判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潜在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完成谈判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缴纳费用、获取文件），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首次登录该系统需点击右上角“登

录/注册”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3、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拨打安招采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800-6335**（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其他与项目有关的问题，请与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4、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谈判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谈判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供应商如需开具文件费发票，请于项目结果公告后，登录安招采平台通过“电子发票”菜单获取发票，详情咨询安招采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6、本次谈判公告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联系方式：宣老师，0551-63602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宁、张春梅

电话：17356555750

邮 箱：wn@dxsz.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8.1	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9.1	包别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具体详见谈判公告。 如同时参与多个包的谈判，则供应商应分包制作响应文件，分别密封、提交。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包的谈判，也可以同时在多个包中成交。
13.1	谈判保证金	1. 金额：（ 供应商按所投包号分别缴纳谈判保证金 ） 第 1 包：人民币 2000 元 第 2 包：人民币 2000 元 第 3 包：人民币 2000 元 第 4 包：人民币 2000 元 2. 谈判保证金形式： 第一类：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第二类：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3.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谈判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谈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足额到达下述指定账号： 第 1 包棉胎（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5001171481000002011773 第 2 包绗缝制品（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5001171481000002011774

		第3包纺织品（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5001171481000002011775 第4包综合类（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5001171481000002011776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供应商对公账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如采用保证保险，应为保险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 采用第二类形式的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如出现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3.7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采购人支付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所列的全部谈判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2）谈判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供应商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承担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谈判文件所列全部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采用第二类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评审时谈判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4）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供应商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谈判小组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5）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将其开具至本项
--	--	--

		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13.7	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无
14.1	谈判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要求如下： 1、纸质版响应文件（建议胶装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电子版响应文件：1 份（U 盘存储，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仅作为存档用，不作为否决条款） 备注：以上文件均密封提交（所有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可以合并封装在一个封套中）。
15.3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9.1	谈判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谈判地点	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9.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各包均为 3 家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各包最低的有效报价供应商为该包的成交供应商。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无
30.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每包合同价的 5%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3.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4.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并扣除依合同约定发生的款项（如有）后，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

31.1	成交服务费	1、收费标准：以各包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货物类项目收费标准的 80%收取。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0-100</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服务招标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万×1.5%×80%=1.2 万元 (500-100) 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4、缴纳时间：上述费用包含在响应总价内，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0-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0-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4.2	质疑期	1. 对谈判文件的质疑：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内；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3 日内； 3. 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 日内。																																

34.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356555750 电子邮箱：wn@d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
35	其他内容	
35.1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谈判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5.2	重要提示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3	解释权	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4	其他补充说明	本项目响应文件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现场递交，系统中无需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谈判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开展采购活动的各类主体。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具有监督管理权利的相关部门。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7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谈判公告。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和权利受采购人有关规定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约束和保护。

7. 谈判文件构成

7.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如传真、邮件等）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12.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谈判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谈判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谈判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谈判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谈判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谈判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谈判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要求撤销响应文件的；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1.2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热敏纸无效。

15.1.3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谈判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由联合体授权委托人签字。

15.1.4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15.2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5.2.1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15.2.2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5.3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应按照响应文件提交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谈判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9.2 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9.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渠道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www.gsxt.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本项目在评审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网页下载并与其他采购过程资料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9.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如供应商未到谈判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4.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

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谈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谈判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3 响应文件报价或谈判过程中的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1、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 最后报价

22.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最后报价的形式为书面，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最后报价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内容，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否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谈判的权利，该供应商不参与后续谈判、评审，不参与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

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谈判结果

29.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将全部货物按采购人要求送到学校内指定地点。采购人将委托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供货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如检测合格，后期方可进行验收；如检测不合格或指标不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则视为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重新委托该包的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供货。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34.4 的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提出质疑的要求

34.4.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被质疑人名称；
-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4.4.2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34.4.3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质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4.6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4.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报采购人予以处理。

-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产品均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100%。 备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供货地点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内，具体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3	供货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供货工作，并确保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备注：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因素，并视为已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因此另行增加费用。 （2）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将全部货物按采购人要求送到学校内指定地点。采购人将委托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供货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如检测合格，后期方可进行验收；如检测不合格或指标不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则视为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重新委托该包的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供货。
4	售后服务要求	全部货到采购人现场后，采购人将进行数量清点核对；在产品发放到学生手中后，如发现有损坏或者缺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调换或补充。全部学生领用的公寓用品均确认完好无损后，方可进行验收。

二、货物需求清单

包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检测报告要求	备注
第 1 包 (棉胎)	A 级盖棉胎	2100mm*1500mm	床	2300 (2kg/床)	主要产品, 须提供检测报告	满足附件《技术要求》
	垫棉胎	2000mm*900mm	床	2300 (3kg/床)	主要产品, 须提供检测报告	满足附件《技术要求》
第 2 包 (绗缝制品)	中空棉盖被	2000mm*1500mm	床	2300	主要产品, 须提供检测报告	满足附件《技术要求》
	PP 棉枕芯	650mm*420mm	只	2300	主要产品, 须提供检测报告	满足附件《技术要求》
第 3 包 (纺织品)	32 支印花三件套 (四色及以上) (32/100×65)	被套: 2110×1510mm 床单: 2100×1100mm 枕套: 650×430mm	套	4600	主要产品, 须提供检测报告	满足附件《技术要求》
	32 支印花垫被	2010mm×910mm	只	2300	/	满足附件《技术要求》
	蚊帐	2000mm*900mm*1650mm	顶	2300	/	满足附件《技术要求》
	色织提缎毛巾	720mm×320mm; 90g	条	4600	/	满足附件《技术要求》
	色织提花枕巾 (浴巾)	800mm×450mm; 150g	条	4600	主要产品, 须提供检测报告	满足附件《技术要求》
	防水卧具包	750mm×350mm×500mm	只	2300	主要产品, 须提供检测报告	满足附件《技术要求》
第 4 包 (综合)	塑料盆	外径 340mm, 上口内径 300mm, 下口内径 240mm	只	4600	/	满足附件《技术要求》
	竹条席/竹丝席	2000mm×860mm	床	2300	主要产品, 须提供检测报告	满足附件《技术要求》
	竹枕席	650mm×470mm	条	2300	/	满足附件《技术要求》

三、报价要求

各包报价不得超过各包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四、其他要求

1、生产和签约：供应商成交后要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不允许分包、转包。如出现不能按时、按质进行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所有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生产自检：成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是产品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加工生产，必须要加强自律意识及对自身产品的质量监管。成交供应商须有专职质量自检人员对成品进行检验，并在标识上加盖检验章。

3、产品质量监控：产品生产过程中，采购人可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的备料、生产进度、质量控制、送货准备等环节进行检查，企业不得拒绝检查；同时采购人如对产品质量存疑，有权统一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到企业现场抽样，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的产品方可送货到校，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所有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包装与仓储：生产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要按采购人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捆扎，外包装上须标明企业名称、学校名称、产品名称、数量等信息。成品入库时，成交供应商按种类分别码垛、堆放并悬挂标牌明示。针对棉胎类、纺织及绗缝制品，成交供应商堆放成品时，还须留出可一人通过的抽检通道（约70cm左右）。成品入库后要加强防火、防潮、防湿、防尘等措施的管理，确保仓储产品的安全。

5、标识：成交供应商的成品上须有标识，每包产品的标识的印制内容和缝制要求须符合《技术说明》和采购人实际需要。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在标识上加印内容。

6、供货：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送货，供货产品的质量不得低于响应时承诺的质量。

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学校有权从应付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学校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六、技术要求

第 1 包

A 级盖棉胎（2kg/床）

1. 参考标准

① GB/T 35932-2018 《梳棉胎》

2. 产品要求

项 目			技术要求	
产 品 规 格	重量偏差率		≥－3.0%	
	尺 寸	长 度	2100 mm	（允差±2.0%）
		宽 度	1500 mm	
	质量等级		A 级	
原 材 料 要 求	填充物	纤维含量	100%棉	
		梳棉颜色级	31 级及以上	
	网 纱	纤维含量	100%棉	
质 量 要	含杂质率（%）		≤0.8	
	短纤维含量（%）		≤17	
	研磨率（%）		≥85	
		形 态	纤维很蓬松，分布均匀，手感柔软，回弹性很好。	
		铺 棉	铺棉均匀平坦，厚薄一致，手感无棉块。	
		包 边	包边整齐，四边平直，四角方正，无缺花，不塌边； 两头包边面纱长度≥15cm。	
	工 艺 质 量	面 纱 （根/10cm）	竖 纱	≥13
			左斜纱	≥13
			右斜纱	≥13
			缺 纱	<2%/面
			并 纱	≤3 处/面（3 根以上为并纱）
		筋 纱 （道/面）	竖 筋	≥10
			左斜筋	≥15
			右斜筋	≥15
			筋纱用纱	≥2 根

3.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A 级盖棉胎)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重量偏差率（%）	≥ -3.0		
2	尺寸（mm） 长度 宽度	2100（ $\pm 2.0\%$ ） 1500（ $\pm 2.0\%$ ）		
3	纤维含量	填充物 100%棉 网纱 100%棉		

4	梳棉颜色级	31 及以上		
5	形态、铺棉、包边、 缺纱、并纱 包边面纱长度	详见技术说明 ≥15cm		
6	面纱（根/10cm） 竖纱 左斜纱 右斜纱	≥13 ≥13 ≥13		
7	筋纱（道/面） 竖筋 左斜筋 右斜筋 用纱	≥10 ≥15 ≥15 ≥2		
8	含杂质率（%）	≤0.8		
9	短纤维含量（%）	≤17		
10	研磨率（%）	≥85		

4.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

4.1 标识 执行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中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的产品须印制标识，标识内容有：品名、等级、规格、重量、纤维成份及含量、产品执行标准号、生产企业、监督电话等。标识粘贴于棉胎头端一角处。**

4.2 包装 棉胎要逐条折叠，排列整齐，包装捆扎，不外露，无污染，每件原则上按 10—20 床打包，外包装应标明企业名称、学校名称、产品名称、数量等。

4.3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防火、防潮、防污染、干燥通风的仓库里。

4.4 运输 运输时应注意防火、防潮、防污染、防止损坏包装。

5. 其它说明

5.1 签约的重量、尺寸及其他特殊要求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此级别只作为盖胎使用。

5.2 质量等级的名称为本项目特定名称，以区分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

垫棉胎（3kg/床）

1. 参考标准

① GB/T 35932-2018《梳棉胎》GB 18383-2025《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2. 产品要求

项 目			技术要求		
产 品 规 格	重量偏差率		≥－3.0%		
	尺 寸	长 度	2000 mm	（允差±2.0%）	
		宽 度	900 mm		
	质量等级		C 级及以上		
原 材 料 要 求	填充物	纤维含量	100%棉		
		梳棉颜色级	13 级及以上		
	网 纱	纤维含量	100%棉		
质 量 要 求	含杂质率（%）		≤1.4		
	短纤维含量（%）		≤23		
	研磨率（%）		≥80		
		形 态	纤维松散均匀一般, 表面平整。		
		铺 棉	铺棉均匀，厚薄一致，手感无棉块。		
		包 边	包边整齐，四边平直，四角方正，无缺花，不塌边； 两头包边面纱长度≥15cm。		
	工 艺 质 量	面 纱 （根/10cm）	竖 纱	≥13	
			左斜纱	≥13	
			右斜纱	≥13	
			缺 纱	<2%/面	
			并 纱	≤3 处/面（3 根以上为并纱）	
		筋 纱 （道/面）	竖 筋	≥6	
			左斜筋	≥15	
			右斜筋	≥15	
筋纱用纱			≥2 根		

3.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重量偏差率 (%)	≥ -3.0		
2	尺寸 (mm) 长度 宽度	2000 ($\pm 2.0\%$) 900 ($\pm 2.0\%$)		
3	纤维含量	填充物 100%棉 网纱 100%棉		
4	梳棉颜色级	13 及以上		
5	形态、铺棉、包边、 缺纱、并纱 包边面纱长度	详见技术说明 $\geq 15\text{cm}$		

6	面纱（根/10cm） 竖纱 左斜纱 右斜纱	≥ 13 ≥ 13 ≥ 13		
7	筋纱（道/面） 竖筋 左斜筋 右斜筋 用纱	≥ 6 ≥ 15 ≥ 15 ≥ 2		
8	含杂质率（%）	≤ 1.4		
9	短纤维含量（%）	≤ 23		
10	研磨率（%）	≥ 80		

4.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

4.1 标识 执行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中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的产品须印制标识，标识内容有：品名、等级、规格、重量、纤维成份及含量、产品执行标准号、生产企业、监督电话等。标识粘贴于棉胎头端一角处。

4.2 包装 棉胎要逐条折叠，排列整齐，包装捆扎，不外露，无污染，每件原则上按 10—20 床打包，外包装应标明企业名称、学校名称、产品名称、数量等。

4.3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防火、防潮、防污染、干燥通风的仓库里。

4.4 运输 运输时应注意防火、防潮、防污染、防止损坏包装。

5. 其它说明

5.1 签约的重量、尺寸及其他特殊要求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此级别只作为垫胎使用。

5.3 质量等级的名称为本项目特定名称，以区分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

第 2 包

中空棉盖被

1. 参考标准

- ①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②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
- ③GB/T4669-2008《纺织品 机织物 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 ④GB/T29256.5-2012《纺织品 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2. 产品要求

项 目		技术要求	
产 品 规格	填充物重量	1.4kg（允差≥-3.0%）	
	尺 寸	长 度	2000 mm
		宽 度	1500 mm
原 材 料 要求	面 料	纤维含量	涤/棉(棉含量≥10%)
		平方米重量	>90g/m²
		线密度及经纬密度	13.1tex(45°)/378×283 根/10cm（线密度允差±10%）
		耐干摩擦色牢度	≥3-4 级
	填充物		100%三维卷曲中空涤纶短纤维（1 孔及以上）并经过梳理；压缩率≥40%；回复率≥70%
	染料		使用环保染料，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国家 强制性 标准	甲醛含量		≤300mg/kg
	PH 值		4.0~9.0
	异味		无（特别是酸味）
质 量 要求	外观质量		整体做工精美，外观设计协调一致。印花效果良好，图案整体位正不偏，面料表面无破损、针眼、色斑、污渍，填充物厚薄均匀充实，四角方正，手感柔软、无团状物。
	缝制及工艺质量		线路轨迹流畅，平服，无折皱夹布；绗缝起止及边口处必须打回针，回针长≥10mm；无跳针、浮针、漏针、脱线、漏绣等现象，接针套正，无线头；针迹整齐均匀，针迹密度平缝≥10 针/30mm，包缝≥11 针/30mm。

3.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中空棉盖被)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填充物重量（kg）	1.4（≥-3.0%）		
2	尺寸（mm） 长度 宽度	2000（±2.5%） 1500（±2.5%）		
3	纤维含量（%） 面料 填充物	涤纶≤90 棉≥10 聚酯纤维 100 (1 孔及以上)		

4	面料线密度（tex）	13.1（±10%）		
5	面料平方米重量（g/m ² ）	>90		
6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3-4		
7	甲醛含量（mg/kg）	≤300		
8	pH 值	4.0~9.0		
9	异味	无		
10	外观及工艺质量	详见技术说明		
11	压缩回弹性能（%） 压缩率 回复率	≥40 ≥70		
12	缝制要求 回针长（mm） 针迹密度（针/30mm） 平 缝 包 缝	≥10 ≥10 ≥11		

4.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

4.1 标识 执行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中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的产品须印制标识，标识内容有：品名、纤维成份及含量、等级、规格、产品执行标准、洗涤方法、生产企业、厂址、产品安全类别等。标识对折后缝于头端距角 50mm 处。

4.2 包装 产品应逐条折叠，排列整齐，包装捆扎，不外露，无污染。外包装应标明企业名称、学校名称、产品名称、数量等。

4.3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防火、防潮、防污染、干燥通风的仓库里。

4.4 运输 运输时应注意防火、防潮、防污染、防止损坏包装。

5. 其它说明

5.1 供应商应按照学校要求的绗缝图案提供产品，其他特殊要求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PP 棉枕芯

1. 参考标准

- ①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②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
- ③GB/T4669-2008《纺织品 机织物 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 ④GB/T29256. 5-2012《纺织品 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2. 产品要求

项 目			技术要求	
产品规格	填充物重量		≥500 g	
	尺寸	长 度	650 mm	(允差±2.5%)
		宽 度	420 mm	
原材料要求	枕芯套	材质	100%棉平纹布，无拼幅和接头	
		线密度及经纬密度	28.1tex(21 [°])/236×228 根/10cm (线密度允差±10%)	
		平方米重量	≥130g/m ² (缩水后)	
		耐干摩擦色牢度	≥3—4 级	
	填充物		100%三维卷曲中空涤纶短纤维（1 孔及以上）	
	染料		使用环保染料，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国家强制性标准	甲醛含量		≤300mg/kg	
	PH 值		4.0～9.0	
	异味		无（特别是酸味）	
质量要求	外观质量		做工精美，外观设计协调一致。面料表面无破损、针眼、色渍、污渍，填充物厚薄均匀充实，手感柔软、无团状物。	
	缝制及工艺质量		缝迹匀、直、牢固，卷边拼缝平服齐直，宽狭一致，不露毛，接针套正，边口处必须打回针，回针长≥10mm；无跳针、浮针、漏针、脱线等现象，接针套正，无线头；针迹整齐均匀，针迹密度平缝≥10 针/30mm。	

3.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PP 棉枕芯)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填充物重量 (g)	≥500		
2	尺寸 (mm) 长度 宽度	650 (±2.5%) 420 (±2.5%)		
3	纤维含量 (%) 面料 填充物	棉 100 涤纶 100 (1 孔及以上)		
4	线密度 (tex)	28.1 (±10%)		
5	面料平方米重量 (g/m ²)	≥130(缩水后)		
6	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	≥3—4		
7	甲醛含量 (mg/kg)	≤300		
8	pH 值	4.0~9.0		

9	异味	无		
10	外观及工艺质量	详见技术说明		
11	缝制要求 回针长 针迹密度 平缝	$\geq 10\text{mm}$ ≥ 10 针/30mm		

4.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

4.1 标识 执行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中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的产品须印制标识，标识内容有：品名、纤维成份及含量、等级、规格、产品执行标准、洗涤方法、生产企业、厂址、产品安全类别等。标识对折后缝于枕芯布套的头端。

4.2 包装 产品应逐条折叠，排列整齐，包装捆扎，不外露，无污染。外包装应标明企业名称、学校名称、产品名称、数量等。

4.3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防火、防潮、防污染、干燥通风的仓库里。

4.4 运输 运输时应注意防火、防潮、防污染、防止损坏包装。

第 3 包

32 支印花三件套
(32 英支/100*65)

1. 参考标准

- ①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②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
- ③GB/T4669-2008《纺织品 机织物 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 ④GB/T29256.5-2012《纺织品 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2. 产品要求

项 目			技术要求		
产 品 规 格	被 套		≥2110mm×1510mm		成品缩水后
	床 单		≥2100mm×1100mm		
	枕 套		≥650mm×430mm		
原 材 料 要 求	面 料	材质	100%棉 斜纹 印花布，同面料，平方米重量≥125g/m ² (缩水后)。		
		线密度及经纬密度	18.5tex(32°)/394×256 根/10cm（线密度允差±10%）		
		织物断裂强力	经向≥300N，纬向≥250N		
		色 牢 度	耐皂洗	≥3—4 级	
			耐干摩擦	≥3—4 级	
	染料		使用环保染料，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印花所用染料颜色不少于四种。		
国家 强制性 标准	甲醛含量		≤75mg/kg		
	PH 值		4.0～8.5		
	异味		无（特别是酸味）		
质 量 要 求	外观质量		做工精美，外观设计协调一致。被套、床单、枕套使用整幅布匹裁剪，无拼幅和接头，被套的里、面片经纬方向一致，面料表面无破损、针眼、色渍、污渍、条块状疵点，印花效果良好，整体图位不偏，被套、枕套开口合理。无跳针、浮针、漏针、脱线。缝纫轨迹匀、直、牢固，卷边拼缝平服齐直，宽狭一致，不露毛，边口处应打回针。		
	工 艺 质 量	被套	开口设在被套头端，开缝长度≥800mm，开口处布带有 3 对，每条长≥200mm，布带匀称、连接牢固。		
		床单	两头免边≥20mm，两边免边≥15mm（光边除外）		
		枕套	开口设在头端，叠面要≥200mm。		
		缝制要求	线路轨迹流畅，缝份均匀，边口处回针长≥10mm；被套、枕套针迹密度平缝≥10 针/30mm，床单针迹密度≥9 针/30mm。		

3.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32 支印花三件套)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缩水后长度 (mm)	≥2110		
	被套	≥2100		
	床单	≥650		
	枕套			
2	缩水后宽度 (mm)	≥1510		
	被套	≥1100		
	床单	≥430		
	枕套			

3	纤维含量 (%)	棉 100		
4	线密度	18.5tex (允差±10%)		
5	面料织物	斜纹印花布		
6	面料平方米重量 (g/m ²)	≥125 (缩水后)		
7	布料颜色	四色及以上		
8	断裂强力 (N) 经向 纬向	≥300 ≥250		
9	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沾色	≥3-4 ≥3-4		
10	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	≥3-4		
11	甲醛含量 (mg/kg)	≤75		
12	pH 值	4.0~8.5		
13	异味	无		
14	外观及工艺质量	详见技术说明		
15	缝制要求 针迹密度 (针/30mm) 被套 床单 枕套 回针长 (mm) 被套 床单 枕套 被套开缝长度 (mm) 布带长度 (mm) 床单两头免边 (mm) 两边免边 (mm) 枕套开口处叠面 (mm)	 ≥10 ≥9 ≥10 ≥10 ≥10 ≥10 ≥800 (开口在头端) ≥200 (布带有 3 对) ≥20 ≥15 (光边除外) ≥200		

4.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

4.1 标识 执行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中的相关规定中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的产品须印制标识,标识内容有:品名、纤维成份及含量、等级、规格、产品执行标准、洗涤方法、生产企业、厂址、产品安全类别等。被套、枕套标识对折后缝于开口内侧距口端 50mm 处,床单标识对折后缝于宽边一头反面距角 20mm 处。

4.2 包装 产品应逐件折叠,排列整齐,包装捆扎,不外露,无污染。外包装应标明企业名称、学校名称、产品名称、数量等。

4.3 折叠要求:被套先纵向折 3 折,横向对折再 3 折,再对折;床单先纵向对折,再横向对折再 3 折;枕套纵向对折。

4.4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防火、防潮、防污染、干燥通风的仓库里。

4.5 运输 运输时应注意防火、防潮、防污染、防止损坏包装。

5. 其它说明

5.1 产品正面如印字,字迹要清晰,无搭、沾,无漏印。特殊要求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32 支印花垫被套
(32 英支/56*54)

1. 参考标准

- ①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②GB/T 22796-2021 《床上用品》
- ③GB/T4669-2008 《纺织品 机织物 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 ④GB/T29256. 5-2012 《纺织品 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2. 产品要求

项 目				技术要求	
产 品 规 格	长 度			≥2010mm	成品缩水后
	宽 度			≥910mm	
原 材 料 要 求	面 料	材质		100%棉,印花格子布。要求平方米重量≥85g/m²(缩水后)。	
		线密度及经纬密度		18.5ex(32°)/220×212根/10cm(线密度允差±10%)	
		织物断裂强力		≥250N	
		色 牢 度	耐皂洗	≥3—4级	
			耐干摩擦	≥3—4级	
	染料			使用环保染料,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染料颜色为三色及以下。	
国 家 强 制 性 标 准	甲醛含量			≤300mg/kg	
	PH值			4.0~9.0	
	异味			无(特别是酸味)	
质 量 要 求	外观质量			由整幅布匹裁剪,无拼幅和接头,里、面片经纬方向一致,面料表面无破损、针眼、色渍、污渍,开口合理,缝制均匀流畅。	
	工 艺 质 量	开口		开缝设在垫被套头端,开缝长度≥700mm,开口处布带等距有2对,每条长度≥150mm,布带匀称、连接牢固。	
		缝制要求		线路轨迹流畅,缝份均匀,边口处必须打回针,回针长≥10mm;针迹密度平缝≥10针/30mm。	

3.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32 支印花垫被套)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缩水后尺寸 (mm) 长度 宽度	≥2010 ≥910		
2	纤维含量 (%)	棉 100		
3	线密度 (tex)	18. 5 (±10%)		
4	面料织物	平纹印花格子布		
5	面料平方米重量 (g/m²)	≥85 (缩水后)		
6	布料颜色	三色及以下		

7	断裂强力	$\geq 250\text{N}$		
8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 沾色	$\geq 3-4$ $\geq 3-4$		
9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geq 3-4$		
10	甲醛含量（mg/kg）	≤ 300		
11	pH 值	4.0~9.0		
12	异味	无		
13	外观及工艺质量	详见技术说明		
14	缝制要求 针迹密度（针/30mm） 平缝 回针长（mm） 开缝长度（mm） 布带长度（mm）	≥ 10 ≥ 10 ≥ 700 （开口在头端） ≥ 150 （布带有 2 对）		

4.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

4.1 标识 执行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中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的产品须印制标识，标识内容有：品名、纤维成份及含量、等级、规格、洗涤方法、生产企业、厂址、产品安全类别等。标识缝于开口内侧距开口端 50mm 处。

4.2 包装 产品应逐条折叠，排列整齐，包装捆扎，不外露，无污染。外包装应标明企业名称、学校名称、产品名称、数量等。

4.3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防火、防潮、防污染、干燥通风的仓库里。

4.4 运输 运输时应注意防火、防潮、防污染、防止损坏包装。

蚊 帐

1. 参考标准

①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②FZ/T 62014-2015《蚊帐》

2. 产品要求

项 目		技术要求	
产 品 规 格	帐顶长	2000mm	允差：-2.5%
	帐顶宽	900mm	
	帐 高	1650mm	
	搭门	≥500mm	
	重量	≥500 g	
原 材 料 要 求	面料材质	100%涤纶丝，经过高温定型而成	
	胀破强力	面料≥170kPa，接缝≥150kPa	
	网眼密度	网眼密度（孔/5cm）：直向≥16，横向≥26 网眼由 3 根丝组成，网眼为六角形。	
国家 强制性 标准	甲醛含量	≤300mg/kg	
	PH 值	4.0～9.0	
质 量 要 求	外观质量	外观无破损、色渍、污渍，网眼均匀一致，颜色一般为蓝色或白色，缝制针迹均匀流畅、牢固，包边整齐。	
	工艺质量	蚊帐由顶和围缝合组成，帐顶和帐围均要求整幅材料；帐顶和帐围的接缝处需包边缝制，包缝后边宽≥10mm，毛边不得外漏，帐顶与帐围连接的四角处，均需打两皱折，每皱宽≥30mm；开口设在长边中间，重叠长度≥500mm；帐顶吊带长边不少于 5 对，宽边不少于 3 对，每条长度≥200mm，缝制匀称、连接牢固。	
		缝制要求：线路轨迹流畅，缝份均匀，边口处必须打回针，回针长≥20mm；针距密度（平缝、包缝）不少于 12 针/50mm；接缝处不少于 4 层或采用垫布缝合。	
		开口设在长边中间，学校签约若需修改开口位置，需在合同中明确。	

3.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蚊帐)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尺寸（mm）（允差-2.5%）			
	长 度	2000		
	宽 度	900		
	高 度	1650		
2	重量（g）	≥500		
3	纤维含量（%）	涤纶 100		
4	胀破强力（kPa）			
	面料	≥170		
	接缝	≥150		
5	甲醛含量（mg/kg）	≤300		
6	pH 值	4.0~9.0		

7	网眼密度（孔/5cm） 直向 横向	≥ 16 ≥ 26		
8	网线（根）	3		
9	开口重叠长度（mm）	≥ 500		
10	缝制要求 边口处打回针（mm） 针迹密度（针/50mm）	≥ 20 ≥ 12		
11	外观及工艺质量	详见技术说明		

4.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

4.1 标识 执行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中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的产品须印制标识，标识内容有：品名、纤维成份及含量、等级、规格、产品执行标准、洗涤方法、生产企业、厂址等。标识对折后缝于蚊帐开口上面顶与围缝合处。

4.2 包装 蚊帐应逐顶折叠，排列整齐，包装捆扎，不外露，无污染。外包装应标明企业名称、学校名称、产品名称、数量等。

4.3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防火、防潮、防污染、干燥通风的仓库里。

4.4 运输 运输时应注意防火、防潮、防污染、防止损坏包装。

色织提缎毛巾

1. 参考标准

- ①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②GB/T 22864-2020《毛巾》
- ③GB/T29256.5-2012《纺织品 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 第5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2. 产品要求

项 目		技术要求	
产 品 规 格	长 度	≥720mm	成品缩水后
	宽 度	≥320mm	
	重 量	≥90g	
原 材 料 要 求	织 造 原 料	材质	100%棉，线密度为 28.1tex(21 ^s)（允差±10%）。不得使用杂纱织造。
		织物断裂强力	≥220N
		吸水性	≤10S
		耐干摩擦色牢度	≥3—4 级
	染料		使用环保染料，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国 家 强 制 性 标 准	甲醛含量		≤75mg/kg
	PH 值		4.0~8.5
	异味		无（特别是酸味）
质 量 要 求	外观质量		绒圈均匀丰满，编织线条一致，无破损、色渍、污渍、条块状疵点，印染效果良好，整体图位不偏，整烫平整，缝制针迹均匀流畅、牢固，无跳针、脱线、散角。图案鲜明，凹凸感、立体感强。缎档位置距头端 5-10cm，缎档部分为 2-3cm。
	工 艺 质 量	免边	两头 20±5mm；两边平缝 5±2mm，包缝 7±2mm。
		缝制要求	线路轨迹流畅，缝份均匀，针迹密度平缝≥14 针/50mm，包缝≥16 针/50mm。
		工艺要求	使用提花缎档织法

3.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色织提缎毛巾)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缩水后尺寸 (mm)			
	长度	≥720		
	宽度	≥320		
2	重量 (g)	≥90		
3	纤维含量 (%)	棉 100		
4	线密度 (tex)	28.1 (±10%)		
	毛圈纱			
5	织物断裂强力	≥220N		
6	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	≥3—4		
7	甲醛含量 (mg/kg)	≤75		

8	pH 值	4.0~8.5		
9	异味	无		
10	外观质量	详见技术说明		
11	吸水性 (s)	≤10		
12	针迹密度 (针/50mm)	平缝≥14, 包缝≥16		
13	两头免边 (mm) 两边免边 (mm)	20±5 平缝 5±2 包缝 7±2		
14	工艺要求	提花缎档 缎档位于头端 5-10cm 缎档部分 2-3cm		

4.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

4.1 标识 执行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中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的产品须印制标识, 标识内容有: 品名、纤维成份及含量、等级、规格、产品执行标准、洗涤方法、生产企业、厂址、产品安全类别等。标识对折后缝于毛巾的头端距角 20mm 处。

4.2 包装 产品应排列整齐, 包装捆扎, 不外露, 无污染。外包装应标明企业名称、学校名称、产品名称、数量等。

4.3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防火、防潮、防污染、干燥通风的仓库里。

4.4 运输 运输时应注意防火、防潮、防污染、防止损坏包装。

5. 其它说明

5.1 供应商报价应含织造缎档部位花纹的费用, 以便学校需将校名、Logo 等织在毛巾缎档部位, 若学校不作要求, 缎档部位应织上相应花纹。

色织提花枕巾（浴巾）

1. 参考标准

- ①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②GB/T 22864-2020 《毛巾》
- ③GB/T29256. 5-2012 《纺织品 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2. 产品要求

项 目		技术要求	
产 品 规 格	长 度	≥800mm	成品缩水后
	宽 度	≥450mm	
	重 量	≥150g	
原 材 料 要 求	织 造 原 料	材质	100%棉，线密度为 28.1tex(21 [°])（允差±10%），使用单色底纱。
		织物断裂强力	≥220N
		吸水性	≤10S
		耐干摩擦色牢度	≥3—4 级
	染料		使用环保染料，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国 家 强 制 性 标 准	甲醛含量		≤75mg/kg
	PH 值		4.0~8.5
	异味		无（特别是酸味）
质 量 要 求	外观质量		绒圈均匀丰满，编织线条一致，无破损、色渍、污渍、条块状疵点，印染效果良好，整体图位不偏，整烫平整，缝制针迹均匀流畅、牢固，无跳针、脱线、散角。图案鲜明，凹凸感、立体感强。
	工 艺 质 量	免边	两头 25±5mm；两边平缝 5±2mm，包缝 7±2mm。
		缝制要求	线路轨迹流畅，缝份均匀，针迹密度平缝≥14 针/50m，包缝≥16 针/50mm。
		工艺要求	使用 提花起圈 织法

3.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色织提花枕巾（浴巾）)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缩水后尺寸（mm）			
	长度	≥800		
	宽度	≥450		
2	重量（g）	≥150		
3	纤维含量（%）	棉 100		
4	线密度（tex）	28.1（±10%）		
	毛圈纱			
5	织物断裂强力	≥220N		

6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geq 3-4$		
7	甲醛含量（mg/kg）	≤ 75		
8	pH 值	4.0~8.5		
9	异味	无		
10	外观质量	详见技术说明		
11	吸水性（s）	≤ 10		
12	针迹密度（针/50mm）	平缝 ≥ 14 ，包缝 ≥ 16		
13	两头免边（mm） 两边免边（mm）	25 $\pm$ 5 平缝 5 $\pm$ 2 包缝 7 $\pm$ 2		
14	工艺要求	提花起圈		

4.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

4.1 标识 执行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中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的产品须印制标识，标识内容有：品名、纤维成份及含量、等级、规格、产品执行标准、洗涤方法、生产企业、厂址、产品安全类别等。标识对折后缝于枕巾的头端距角 20mm 处。

4.2 包装 产品应排列整齐，包装捆扎，不外露，无污染。外包装应标明企业名称、学校名称、产品名称、数量等。

4.3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防火、防潮、防污染、干燥通风的仓库里。

4.4 运输 运输时应注意防火、防潮、防污染、防止损坏包装。

防水卧具包

1. 参考标准

- ①GB/T4669-2008《纺织品 机织物 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 ②QB/T 1333-2018《背提包》
- ③FZ/T43023-2013《牛津丝织物》

2. 产品要求

项 目		技术要求	
产 品 规 格	长 度	750mm	允差：±2.0%
	宽 度	350mm	
	高 度	500mm	
原 材 料 要 求	面料	620D 涤纶牛津丝织物或 420D 涤纶牛津丝织物	
	缝合强度	≥196N	
	游离甲醛	≤300mg/kg	
质 量 要 求	外观质量		外观无破损、色渍、污渍，防水耐磨，立体感强，缝制针迹均匀流畅、牢固，落地四角平稳，不倾斜。
	工 艺 质 量	开口	开口在上方一侧，对开拉链封口，拉链长≥1400mm（有效长度），拉合滑顺，无掉牙、无错牙、无损坏。
		包裹带	整条双带兜底匀称缝制，带长 4000mm，宽 30mm（双料），带距 400mm（两带中心线间距）。
		缝制要求	线路轨迹流畅，缝份均匀，边口处必须打回针，回针长≥20mm；针迹密度平缝≥8 针/30mm。周边镶上边条，外观美观大方。

3.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防水卧具包)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尺寸（mm） 长度 宽度 高度	750（±2%） 350（±2%） 500（±2%）		
2	纤维鉴别	涤纶		
3	织物组织	牛津丝织物		
4	缝合强度（N）	≥196		
5	游离甲醛（mg/kg）	≤300		
6	开口拉链长（mm）	≥1400		
7	包裹带尺寸（mm） 长度 宽度 带距	≥4000 ≥30 ≥400		

8	缝制要求 回针长（mm） 针迹密度（针/30mm）	≥ 20 ≥ 8		
9	外观及工艺质量	详见技术说明		

4.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

4.1 标识 执行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中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的产品须印制标识，标识内容有：品名、纤维成份及含量、等级、规格、洗涤方法、生产企业、厂址等。标识对折后缝制于开口内侧。

4.2 包装 产品应逐只折叠，排列整齐，包装捆扎，不外露，无污染。外包装应标明企业名称、学校名称、产品名称、数量等。

4.3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防火、防潮、防污染、干燥通风的仓库里。

4.4 运输 运输时应注意防火、防潮、防污染、防止损坏包装。

5. 其它说明

5.1 产品正面如印字，字迹要清晰，无搭、沾，无漏印。

第 4 包

塑 料 盆
(外径 340mm)

1. 参考标准

①GB/T8803-2001 《注射成型硬质聚氯乙烯(PVC-U)、氯化聚氯乙烯(PVC-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物(ABS)和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盐三元共聚物(ASA)管件热烘箱试验方法》。

2. 产品要求

项 目			技术要求
产 品 规 格	尺寸	上口内径	≥300mm（尺贴沿口测量）
		下底内径	≥240mm（尺放在盆底贴底测量）
		盆高	≥125mm（盆口至盆底）
	重 量		≥230g
	质量等级		一等品
原材料要求			全新树脂，不得使用再生料及填充料。
质 量 要 求	加工质量		表面光洁，无毛刺、气泡、杂质、色调不均、划痕等现象。塑化均匀，整体美观，经久耐用。
	耐热温度		≥100℃，保持 10min，试验后不得出现裂纹、变形
	耐冷温度		≤-20℃，保持 24h，然后从 1m 高处自然下落，不得出现开裂、裂纹
	生产工艺		由聚丙烯、聚乙烯经塑化一次性注塑成型。

3.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

3.1 标识 执行本技术规定中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的产品须印制标识，标识内容有：品名、规格、生产企业、厂址等。标识贴于塑料盆外侧。

3.2 包装 选用适当的材料进行包装，每件（箱）上下口用胶带封条粘牢，并用两条 PVC 扎带与封口垂直均衡捆扎，松紧适度。外包装应标明企业名称、学校名称、产品名称、数量等。

3.3 贮存 存放在干燥、通风、无雨雪侵袭的环境中，防止产品受潮；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3.5m，存放中避免与油类、酸碱类物质混放。

3.4 运输 运输时应避免受潮、雨淋和剧烈震动。轻搬轻放、不得倒置、不任意坐、踏，严禁抛扔。

4. 其它说明

4.1 产品正面如印字，字迹要清晰，无搭、沾，无漏印。

竹条席/竹丝席

1. 参考标准

GB/T 23114-2020 《竹编家具用品》

2. 产品要求

项 目		技术要求
产 品 规 格	长 度	2000mm
	宽 度	860mm
	尺寸允差	长度：±20mm；宽度：±10mm
	重量 860 宽	每床≥1.5kg
	质量等级	一等品及以上
原材料		竹龄 3 年以上的成熟竹材，经高温碳化；缝纫用线结实耐用
质 量 要 求	外观	编织要求：图案清晰、编织紧密、平整，无断丝、断条、漏缝。包边整齐，针脚均匀。 色泽：色泽均匀，无黑斑、虫孔、焦边、毛刺等明显缺陷。 包边与缝线：牢固，无脱线、跳针
	物 理 机 械 性 能	含水率：通常要求≤12%。 甲醛释放量：必须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的 E1 级要求（≤0.124 mg/m³）。 禁用偶氮染料：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的含量必须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20 mg/kg）。 色牢度（对于染色竹席）：耐水、耐汗渍、耐摩擦色牢度需达到一定等级 抗压强度/平整度：席面在受力后不应有明显塌陷或变形。

3.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860 竹条席/竹丝席)	检验结果	单项 判定
1	尺寸 (mm) 长 度 宽 度		2000 (±20) 860 (±10)		
2	重量 (kg/条)		每床≥1.5kg		
3	质 量	甲醛释放量	≤0.124 mg/m³		

4	要求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的含量	≤20 mg/kg		
5		色牢度	三级及以上		

4.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

4.1 标识 执行 GB 5296.2 消费品使用说明中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的产品须印制标识，标识内容有：品名、规格、生产企业、厂址等。标识对折后缝于一头反面包边内侧。

4.2 包装 每床草席滚叠后用塑料袋套装，一件装 15 条，外包装使用编织袋打包，不外露。外包装应标明企业名称、学校名称、产品名称、数量等。

4.3 贮存 存放在干燥、通风、无雨雪侵袭的环境中，防止产品受潮；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3.5m。

4.4 运输 运输时应避免受潮、雨淋，不任意坐、踏，严禁抛扔。

竹 枕 席

1. 参考标准

GB/T 23114-2020 《竹编家具用品》

2. 产品要求

项 目		技术要求
产 品 规 格	长 度	650mm
	宽 度	470mm
	尺寸允差	长度：±10mm；宽度：±5mm
	质量等级	一等品及以上
原材料		竹龄 3 年以上的成熟竹材，经高温碳化；缝纫用线结实耐用
质 量 要 求	外观	编织要求：图案清晰、编织紧密、平整，无断丝、断条、漏缝。包边整齐，针脚均匀。 色泽：色泽均匀，无黑斑、虫孔、焦边、毛刺等明显缺陷。 包边与缝线：牢固，无脱线、跳针
	物 理 机 械 性 能	含水率：通常要求≤12%。 甲醛释放量：必须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的 E1 级要求（≤0.124 mg/m³）。 禁用偶氮染料：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的含量必须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20 mg/kg）。 色牢度（对于染色竹席）：耐水、耐汗渍、耐摩擦色牢度需达到一定等级 抗压强度/平整度：席面在受力后不应有明显塌陷或变形。

3.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蒲枕席)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尺寸（mm） 长 度 宽 度		650（±10） 470（±5）		
2	质 量 要 求	甲醛释放量	≤0.124 mg/m³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的含量	≤20 mg/kg		
4		色牢度	三级及以上		

4.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

4.1 标识 执行 GB 5296.2 消费品使用说明中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的产品须印制标识，标识内容有：品名、规格、生产企业、厂址等。标识对折后缝于一头反面包边内侧。

4.2 包装 每条枕席滚叠后用塑料袋套装，一件装 15 条，外包装使用编织袋打包，不外露。外包装应标明企业名称、学校名称、产品名称、数量等。

4.3 贮存 存放在干燥、通风、无雨雪侵袭的环境中，防止产品受潮；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3.5m。

4.4 运输 运输时应避免受潮、雨淋，不任意坐、踏，严禁抛扔。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或 事业单位法人 登记证书）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影 印件。
2	纳税（完税） 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 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 （完税）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备注：提供税务系统网上截图或税 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通过银行转账 交税的底单截图均可
3	财务审计报 告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 的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 件或影印件。 备注：如为成立不足 1 年的供应商， 提供自身拟定的财务报表即可。
4	社保缴纳证 明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度任意一个月至少一 个人（供应商本公司任意人员均可） 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备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 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 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 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 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谈判小组确认。 4.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谈判小组认可的证明材 料。

5	合格检测报告	所投主要产品须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志的合格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出具日期需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 ，具体详见《货物需求清单》	提供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影印件
6	谈判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7	谈判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9	谈判文件获取情况	在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文件获取	
10	谈判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11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12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地点、供货期限、售后服务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7.1 商务响应表）
13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说明》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7.2 技术响应表）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备注：

1、在谈判过程中，如出现最终报价始终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长现场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最终排序。

2、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

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报价，谈判小组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

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合同编号：默认为右上角条形码下方编号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合肥市包河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合计（元）						
详情见附件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装运、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设备应满足项目设计及谈判文件要求, 以及响应文件的承诺, 同时

满足下列第（①②③）项标准：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设备技术标准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设备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设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一致】

1.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具有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磁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因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的任何损失和质量缺陷，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费用；

2. 产品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前的全部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品交货时应当同时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或技术资料，文件或技术资料应当清晰、正确和完整。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_____。

3. 交货期：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_____（大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供货后，在____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中标注的设备，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邀请具有省级以上检测资质的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的相关资料一并存档。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5. 验收时，如确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乙方须无条件立即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如乙方拒绝整改、或在____日内或甲方指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付价款、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请求后，乙方应在____日内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保修

1.1 乙方对其所提供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个月，同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保修期从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需要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应在____日内修复（从甲方提出现场服务要求之日开始算起），____日内不能修复的须及时免费提供备用设备。更换后的

零部件如尚在整机保修期内，将继续随整机保修，若维修部件自修复之日起距整机免费保修期结束不足 **3个月**，维修时所更换部件的保修期限延长至修复之日起 **3个月**止。

1.2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日内没有完成修复或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1.3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执行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维修或重新更换有关设备等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维修

2.1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按照保修期内规定提供相应的维修义务。乙方应长期为甲方优惠（折扣）供应零部件，并协助甲方维护保养所供设备。

2.2 所有硬件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

3. 培训

乙方须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直至掌握产品的全部功能为止。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设备如不符合约定标准，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履行更换义务；更换后的设备仍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此时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应自行取回有关设备和产品，如已经安装的，乙方应自行拆除和承担有关费用。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安装完成后，实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若不符合，乙方必须负责采取措施或更换满足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损失、费用。

2. 乙方交付的设备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的品牌或型号不符，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乙方须履行更换义务。如不履行更换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付价款、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如已经安装的同时承担拆除、安装责任或承担拆除、安装费用。如造成其他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 若验收小组检测到任何一件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谈判文件及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甲方将扣留所有设备且拒付所有款项。若验收小组检测到任何一件设备（包括辅材）及配套

设施存在安全问题，甲方将扣留所有设备且拒付所有款项。

4.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设备损坏或缺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设备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5.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设备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和剩余货款中扣除，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逾期达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已支付的价款、本款约定的违约金、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工期损失、因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6. 乙方提前交货的设备、多交的设备 and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设备，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设备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设备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9.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派出从事服务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风险负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当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或工伤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乙方、第三方受损等一切安全责任，乙方承担其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金额 15% 的违约金。

2. 甲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 (大写: _____), 形式为: _____, 收受人为_____, 合同签订前____日内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免费保修期满后, 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并扣除依合同约定发生的款项(如有)后, 在30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 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

1.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纸质版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 双方均应以面呈、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 付邮三日后即视为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若联系地址变更的, 应在一周内函告对方, 否则按原联系地址发送文件三日后视为送达。如发生诉讼, 该送达地址视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2.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谈判文件; 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③服务承诺; 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合同与其他附件有冲突时以合同文本为准; 附件之间有冲突时, 顺序在先的附件有优先解释权。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如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时, 以最后签字盖章方的签字盖章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8500108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地址：
银行账户：184203468850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申请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6 级本科新生公寓用品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第__包】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评审资料索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报价表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6 级本科新生公寓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6078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_____（元）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第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6 级本科新生公寓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6078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第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谈判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带至谈判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准备份数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产品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谈判响应函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根据贵方的谈判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
2. 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谈判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如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谈判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谈判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谈判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谈判有效性声明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3.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复印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复印件或影印件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六、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七、谈判响应表

7.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地点			
3	供货期限			
4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如投标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约定的各项商务条款，则无需填写本表，直接加盖公章即可，评审时视为全部响应。
- 2、如投标人针对谈判文件约定的各项商务条款，存在部分负偏离（不响应）的情况，则在上表中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

7.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满足 《技术说明》 (二选一)	偏离说明
1		☐ 满足 ☐ 不满足	
2		☐ 满足 ☐ 不满足	
3		☐ 满足 ☐ 不满足	
4		☐ 满足 ☐ 不满足	
...		☐ 满足 ☐ 不满足	

供应商公章：

备注：针对“是否满足《技术说明》”这一项，如勾选不满足，则初审不通过。

八、供货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 2、纳税（完税）证明：要求详见《初审表》。
- 3、财务审计报告：要求详见《初审表》。
- 4、社保缴纳证明：要求详见《初审表》。
- 5、提供符合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